台 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九 Ξ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入 + 年 + 月 __ + 日 上 午 九

時

時

點:市府簡報室

地

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主

紀錄:章技正立言

莹 宣 謮 上 $\overline{}$ Ξ 九 _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9 除 討 論 事 項 29 決 議 _ 本 紫 請 工 局 專 紊

貳、討論 事 項

漏

植

__

工

_

務

__

局

て

節

訂

正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誤

9

予

以

確

定

0

討論事項

京 名 配 合 基 隆 河 中 Ч 橋 歪 成 美 橋 段 登 治 計 畫 擬 $\overline{}$ 修 竌 主 要 計 畫 本

説明:

80 本 8 茶 傪 26 市 起 公 府 展 以 # 80 天 8 24 府 工 都 宇 第 入 0 0 五 九 四 四 Λ 號 函 送 至 會 並

自

本 為 配 巫 傺 合 都 基 市 隆 發 河 展 \wedge 中 及 魠 山 橋 有 至 行 成 水 美 區 橋 內 段 居 民 Ż 鳌 治 拆 計 達 安 畫 肵 I 寓 生 之 娄 可 , 乃 供 利 辮 用 理 土 都 市 地 計

畫之修訂。

Ξ 本 登 4 書 組 蔥 前 之 , 意 再 曾 儿 提 於 80 *7*9 9 查 6 4 可 19 20 能 第 瓣 採 4545-000 4545-4750-理 公 約 入 Λ 展 , 及 次 , 在 並 * 提 土 碘 本 地 決 發 會 祇 遦 Ξ 9 Λ 可 猜 行 __ 作 次 Ż 黨 原 單 委 则 位 員 F 依 會 決 傪 折 ıE 衷 譲 組 A 成 重 就 委 專 辨 舅 ¥

理公展。

Νή 重 新 公 展 後 , 本 * 收 Š'Į 公 民 或 闽 體 陳 情 意 见 經 整 理 共 計 + Ξ 件 0

林委員英彦:

或 所 本 當 凝 土 多 謂 豙 內 拌 的 湖 廣 由 合 義 資 功 • 料 廠 的 能 大 來 等 直 調 9 9 查 看 地 如 全 汚 區 9 9 市 郸 規 水 所 的 處 母 劃 扮 各 演 都 的 理 種 廠 的 市。 程 序 功 角 與 • 從 並 能 大 色 屬 不 都 型 定 完 集 購 位 都 整 中 後 市 物 ; 本 的 中 , 區 再 嗣 以 ら 調 來 條 9 • 它 來 查 擬 公 是 車 構 分 而 否 言 調 想 析 9 能 探 度 9 負 站 討 除 而 祈 本 規 D , 呢 貨 本 劃 地 ? 物 區 地 區 的 的 區 似 轉 調 要 在 運 擔 台 查 及 負 北 外 混 市 相 9

土 或 地 ___ 句 利 用 U 號 開 發 來 應 强 調 擬 計 定 畫 主 趜 埋 想 • 基 • 本 遠 景 方 針 , 希 , 也 望 本 就 是 茶 理 也 想 考 慮 為 採 何 用 ? 在 0 E 本 , 都 是 以 個 標 語

三 规 園 ? 劃 應 予 居 區 除 民 排 須 建 除 的 有 議 及 妥 不 養 要 禽 拆 周 補 除 充 延 之 的 的 是 調 廟 宇 什 查 能 麼 外 否 • • 保 諸 還 鷡 留 如 ? 作 區 壌 又 內 境 如 現 附 有 評 近 估 高 C 爾 , 有 包 夫 練 括 內 湖 習 分 場 析 高 中 是 評 , 否 估 本 能 有 區 保 闹 是 留 值 得 為 否 仍 社 保 有 留 區 ※ 公 的

DL 本 構 想 區 來 有 _ 规 劃 百 , 四 或 + 以 公 全 頃 市 , 某 分 為 種 _ 主 區 要 可 功 單 能 來 獨 规 樽 成 劃 __ , 個 主 題 里 掌 鄰 握 單 不 元 清 , 楚 本 东 规 劃 是 以 里 鄉 單 元

姕

再

劃

設

高

中

所

0

五 规 使 國 用 0 劃 分 應 附 區 近 賴 的 四 , 周 其 公 共 理 地 蔎 由 區 何 施 闹 在 本 條 ? 銮 區 亦 是 切 有 否 • 待 可 但 共 計 考 慮 用 畫 所 , 諸 附 資 如 道 料 類 對 分 四 析 周 桶 , 尚 倸 待 均 未 加 表 强 • 示 另 • 本 本 邑 系 劃 好 設 似 四 孤 種 立

大 當 價 值 地 而 居 ·必 由 定 開 民 發 對 高 前 於 區 開 後 段 價 征 簽 前 值 收 土 來 分 溝 她 回 百 價 通 值 分 0 E 之 , 或 本 四 + 許 很 居 流 不 民 行 滿 意 能 等 接 • 受 價 個 交 人 换 認 為 <u>___</u> 的 不 方 要 式 以 • 面 以 積 開 比 發 例 與 後 分 居 民 回 土 溝 地 通

t 舊 河 道 似 可 部 分 保 留 供 作 調 節 池 , 平 時 可 增 進 景 觀 並 作 為 開 放 空 間 供 居 民 作 親

水

活

動,大雨時可發揮貯水防洪功能。

八 本 + 餘 东 由 公 頃 緣 的 起 開 • 調 發 查 , 根 • 據 分 目 析 前 • 評 資 料 估 • , 個 基本 人 認 方 針 為 不 • 夠 基 本 嚴 謹 構 , 想 似 , 應 嫌 单 有 率。 整套 岩安評 報 告, 分, 以二 絶 百 對 四

謝委員溯儀:

不

及

格

個 人 贊同 混 凝 土 拌 合 廠 不 應 於本 區 設 置 Í 理 由 有

(+)拌 合 廠 為 嚴 重 汚 染 的 工 業 , 不 適 於 住 宅 • 商 業 等 分 區 ٥

本 區 接 近 全 市 地 埋 中 心 • 宜 於 偏 遠 Ż 南 港 或 闹 渡 考 量

二、以 F Ξ 點 意 见 僅 4 幅 嗲 正 , 不 涉 及 重 析 公 展 • 提 供 参 考

(+)基 本 上 娱 樂 區 不 宜 緊 靠 住 宅 區 • 並 與 學 校 太 接 近 • 建 祇 北 側 部 分 調 整 娱 樂 區 位

置

個 回 人 比 例 認 A , 總 11. 面 公 積 直 不 的 變 好 之下 處 遠 , 大 建議 於 大 將 公 大 園 公園 , 4 分化 公 園 至 之 住 使 毛 用 區 亦 , 較 同 大 時 公 配 園 合 為 11. 高 公 • 園 在 • 遂 兒 就 童 分

遊戲場亦可将寺廟作一處理。

 (Ξ) 在 廣 公 場 共 • 設 作 施 為 百 地 分 區 比 的 不 中 致 大 ら 意象之 幅 調 登 塑 F 造 , , 北 同 侧 畤 在 也 将 可 運 兼 站 作 • 停 娱 車 樂 場 區 • 商 業 區 之 駶 可 劉 設

2

林委員信成了

本 市 汽 車 駕 駛 人 不 定 非 在 本 के 考 殿 , 可 由 外 縣 市 土 地 較 便 宜 地 區 設 重 駕 訓 場 훼 練 後

,一樣也能在本市駕駛。

柯執行秘書鄉黨:

本 會 歷 來 直 强 調 • 規 劃 單 位 在 提 出 計 畫 东 時應 附上完 整的規劃 分析 報 告 • 否 則 如 同

林 李 員 所 説 的 , 將 無 法 J 解 整 體 狀 況 0

陳委員正次:

全 土 她 會 眠 對 保 護 匪 • 農 業 區 • 行 水 區 等 辨 埋 區 段 征 收 發 還 給 地 主 的 百 分 比 為

40%已經定京。

陳 情 东 編 號 13. 捷 運 局 建 議二、 將 不 適 用 聯 合 開 發 删 除 , 恐 會 不合 區 段 征 收 之 規 定 同

時亦將造成不公平情形。

莊副主任委員:

國 正 • 府 宅 安 標 進 置 準 行 或 也 重 大 提 ___ 般 高 工 住 J 程 宅 面 , 安 2 臨 置 較 兩 ÷ 能 大 本 問 滿 區 足 題 建 拆 7 拆 物 遷 狀 F 遪 況 ÷ 補 有 而 價 許 安 及 3 置 安 種 置 計 , 畫 計 是 又 畫 否 因 __ 作 拆 , 有 過 選 調 F M 拆 查 條 件 • 递 擬 狀 補 專 汎 償 东 辨 不 安 同 法 置 2 可

者

分

俢

是 否 與 實 際 需 求 吻 合 , 未 來 安 置 計 畫 可 分 種

(+)符 合 國 宅 條 件 者 , 依 國 宅 條 例 中 請 0

針 對 不 需 符 求 合 或 提 供 宅 安 條 置 件 者 , , 地 區 依 民 _ 衆 般 才 住 能 宅 中 接 納 購 • , 拆 般 遷 補 住 償 宅 才 以 成 能 本 順 利 計 進 算 行 售 價

本 於 全 環 市 闹 东 汚 保 整 又 水 枸 體 倡 修 規 處 譲 車 劃 埋 再 之 廠 廠 搬 污 遷 , , 前 水 就 , 外 因 糸 全 信 統 市 界 義 污 對 , 否 水 本 計 則 枀 府 畫 區 汚 統 市 辨 水 應 政 建 理 處 有 主 設 重 埋 幹 必 劃 廠 的 誉 批 而 評 逶 設 連 至 至 置 缺 南 , 耄 內 在 長 港 湖 當 蓮 現 , 的 址 理 本 上 區 , 眼 光 E 將 污 水 與 前 形 考 部 成 處 慮 分 理 尚 種 是 , 建 未 否 浪 驗 黄 能 联 俟 收 • 納 至 入 南 •

E 駛 的 前 訓 地 練 在 區 本 設 特 市 別 置 訓 • 劃 不 設 練 場 取 ___ 得 定 地 非 鴐 , 照 在 政 本 府 者 應 市 , 約 考 無 慮 有 此 半 必 要 数 作 沒 開 , 且 单 駕 , 駛 在 訓 訓 練 練 場 上 應 是 剑 __ 較 種 偏 浪 速 費 , ; 土 如 為 地 價 民 間 格

港

台

肥

整

體

规

劃

再

考

量

•

本

茶

不

必

太

快

決

定

駕

低

إنالا 台 北 市 違 章 建 築 取 締 水 泥 拌 合 廠 东 件 很 多 , 如 变 劃 專 業 區 也 容 納 不 下 ; 且 其 對 環 境

任 委 汚 染 很 大 本 區 不

,

宜

設

置

٥

主

舅

3

林 委 員 所 提 戏 桶 單 扼 **V**. 感 性 並 很 響 亮 的 標 趣, 讓 人 立 刻 能 認 同。 **5** 2 接 受 *****, 立 意

甚 佳 •

中

功

能

不

足

•

空

間

不

夠

的

使

用

,

通

盤

規

劃

0

本

不

請 都 計 處 枡 究 目 前 沒 有 生 產 力 的 作 農 業 區 或 水 土 保 持 區 功 最 能 好 有 限 要 的 設 保 拌 護 合 區 廠 • 將 都 市 區 域

三 汚 水 處 理 廠 處 理 後 排 放 出 來 的 水 如 對 基 隆 河 水 質 沒 影 響 , 且 環 保 署 也 認 為 有 泌 要 在

此 設 廠 , 本 茶 可 規 劃 汚 水 處 理 廠 •

V 環 保 局 修 車 廠 究 在 南 港 覓 地 遷 移 或 至 本 區 , 請 再 研 究 , 其 所 需面 積 亦 宜 再 檢 討

Ħ, 安 置 計 畫 在 住 Ē 需 求 情 形 與 適 法 F , 請 作 業 單 位 酌 予 考 量 辦 埋 0

大 後 重 大 計 畫 系 提 送 本 會 番 議 時 , 計 畫 單 位 應 附 送 詳 細 完 整 的 規 劃 報 쏨 資 料 與 過 程

俾 向 專 家 委 員 先 行 報 쏨

決 議 本 东 原 則 通 過 0 委 員 發 言 意 見請 作 業單 位 研 究 辦 埋 0 公 民 或 3 體 陳 情 意見 之 決 誠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

2.			1.	號編	· AL
謝宏池		20.	何 3水 、木	陳情人	公民或團
	tud) (() () () () ()	陳	陳	體對
→ 陳地陳 台情。情		· 例規議程基情	情	情	整配
北理 位市由 置		视分機预匾河由		\sim	治合計基
大: : 型 基		土之關算段中: 地四以審徵山	: 4	建	查隆
土 隆 地 河	。 最業區善	所十區查收橋 有分段通,至	宗里	議	経河へへ
不 整 治	利。注匾	權配徵過從成人給收在優美	•	U	修中
9 後	, 環且	之所之前補橋		理	订桶
且 之 新	宜 品區	權有最。償整 益權低 經治 。人比 市工		由	主至
及發地將第,採整		商四度區不發質	天應	建	計美畫橋
三如高治		業種開,應還何	接	議	まし
種:密後 住商度之		區住發宜劃五: 。 宅設採設十年		骅	所提
宅業之新 區區開生		區置高工五百 及第密業坪均	「微 『收	法	意
7717		· ·	in the second se	番番	是蘇
				查查	理
				意小	表
				見組	
同		77 hr. 1. 4. 28 B	7	委	
編號	, 不	用維政未發處一		異	
1.	予	所低函發。算片	乎征	•	,
1. * -		提密示展 之作意度,依 面景		決	Type (K
•	0	見使仍行 積五		疏	
80-1543	•	&O-1602		備註	-

人肯

一都市計畫圖草率龍統,一一都市計畫圖草率龍統,數本區地主甚不區質擔全市性公共設施區質擔全市性公共設施區質稅聯法採最低限度稅

混公用%地

水平地並依

。約由區

佔本段

换

Á

(日) 民理常並台飛制現位 意想年不北航 今屬 。配受通市安 升 台 置水工乃全 技北 區患業屬優 發市 ,之發盆於 達 中 多苦展地以 9 1V3 劃,,往 施地 住工且人, I. o 宅業本口不 00 區區區表必 質 以不居多擔 T 符是民, 憂 撞

? 樂區又是如何 。如商幾?住 的土地使用細 的土地使用細

如住三、住四提高容積率,

中詳細規定。 於細部計畫案 用分區管制將

同編號1.之二。

80-1641 1673

6.	5.		4.
李 國 良	李 秀 英		何萬居
一、陳情位置:松山區舊宗里。	一下陳情位置:松山區延壽段一小段 請將輕工業區內 一下陳情理由:本區地處台北中心地 及商業區。 以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生活 以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生活 以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生活 以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生活 以免造成環境污染,降低生活	財務。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開發。	9也说。
	探納。 發展考量而得。 一般於容納原有工 一般於容納原有工 一般於容納原有工		同編號1.之二。
	80-1625	80-1603	

7.		
朱		
学 辛		
一、 619陳	(25)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情	公水辫基一土六府	酱79,蓟居本社「匾僮「情宗6甚成住計匾超,保南理
619位		宗6甚成住計匾超。保南理里12易一安畫」低土留社由
-1 I	不未整府限號 7	內王引都寧問高密地安區:
620內	可來治如,函11	之永起市及顾密度利置 工資社中環數度開用原全
、湖 620區	能民仍何甚復北 消生然自難 7 市	工资社中環數度關用原金廠先會心保十開發價住部
一1 潭	弭社用圓再經工	在生問點問萬發區值戶劃
等美		工曾超的题附不一遽小為業請。工,近成,減部工
地段號四	祇及堵 説 納計字 是本及?工畫第	業請。工,近成,減郡工 區求 業全居比與,分業
0 小	浪市抽 紫範七	,规 區部民例「成住區
段	旁的水 區團六	市劃 上規的。北為宅,
	川得以川請	多的請
副上為述	改永最改採	種計回
公地	道速小道納。 。安的建附	使
風點	稳损缺呈	為 仍 (19)
用不地要	的失圖之 河换•河	佳以年
		•
畫式本	-	7
及辦地	見,歉難採納。 究定案,所提音 濟部及養工處研 一河川改道已經經	予所性發考多,研本
河理區道之以	,足町川 飲業及改	採提及展量土旨修計 納意未更, 地在辦畫
整有區治嗣段	難?養道	。 見來具使使彙理經
治都段工工	孫 所 工 匕 納 提 處 經	,性全都用集公再 不,盤市之更展次
程		

9.	8.	
先周天上 生德后塔 等凋宫悠	除 五 春	
一、陳情位置:台北市總達街05 就。(濱江段一小段213地就) 一、陳情理由: 信仰中心。每年定期之祭典為 信仰中心。每年定期之祭典為 本地區不可少之民俗活動。 之橋墩,不在計畫之河道內及 之橋墩,不在計畫之河道內及 是務於上。	一、陳情位置:松山區濱江段一小段一 一、陳情理由:原為住宅使用之土地 一、陳情理由:原為住宅使用之土地 一、陳情理由:原為住宅使用之土地	□ (→) □
一、保留上塔 所有 所有 所有 是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一、保留	"不希望分配工 或商業區。 或商業區。 或商業區。 正本華語	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多考。 多考。 多考。 多考。 多考。 多考。 多类。 多类。 多类。 多类。 多类。 多类。 多种类。 多量位	業務單位參考。	計畫按部進行。意見。將依市府既定意見。將依市府既定本兩利之目的。所提予段來進行,以達公及安全合理、防洪之以安全合理、防洪之
80-1548	80-1565	80-1544

11.		10.
先 陳 生 有 等 寬	生	曹萬得
一、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演江街二小段28地號」、	第一一八號登記在京。 第一一八號登記在京 以民政局北市民寺登字本宫依法於62年第一次寺廟總民國五十年集資鴻工重建,信於銀金之好去處。 第一八號登記在京。 第一八號登記在京。	陳情位
540 卷山區濱江街	三、 稱 所 其 所 法 所 法 所 法 所 法 所 法 所 法 所 法 所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准予按現
同編號9.。		同編號 9. 。
80-1527	80—1480	angangung garakan di Silah an

	10	
13.	12.	
市府搜運局	洪	
/FT - 2	春	
運	松	
与		(
		<u> </u>
() () 除路隙	設隊646隊	(1) 建且本之中翻莊爺
地計佈輸為情北情	想情、情	建且本之中翻 私帮 物在寺唯心修居
區畫設功充理側位	·理660位 須由、置	。工為一。民土
性區。能分由電置停內 • 發:力:	須由、置有:656:	程悠場亦是膜地
停內 • 發:力: 車之 並揮 設轉	百為、松	茁十所為鄭拜公
•	年建649山	中之。本近,廟
20 10 2	大設、區	火山 医雏甲子
、運 合運 用站 技站 其系 地用	計 函643濱	非方 集男民廟
運用 相統 。地	之際、江	亚北方 集
毒地 圖之	達 大658段	要教 活女68供
站,設整参	設都等二	必中 動之年下 拆心 休信重塔
及将 施體 即	• 會地小	
相因 之運 公	區號段	
***************************************	住地請	作於定規請休場寺爺
○相車站畫項說請	宅要将	
含嗣站用區面明於	區更646	業不地劃將閒地及宮之影內於上活與公 、
公轉出地內中書都	。 為等 第地	區響或公述動老衆金
单乘入供之敍之市	三號	城整提周廟中年活玉
赞設口捷轉明十計	一 	內體劃預字心人動禪
、施及運運計一畫		
	1 4 1 1	
	辞畫收本	
已。公未運用載計	細擬辨地土定理區	
有二車來平地明量	地時;以	
有 持 提 排 那 明 書 說 明 書 說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使再細區	
量提乘捷佈配轉明,意設運設合運書	公規部段	
文見施與,捷站已	區定計征	
	0	
逾 80—1671 期	80-1539	
朔		

,配其動業能故潮關 線配合他,區外除,轉 並合捷方該及,維並乘 無電運式用娛為特產設 通力系開地樂術其生施 當公統發實區接設各之 土司松為以等該置項佈 地電山宜多商用車活置 供源線。目業地站動引 襟、雨及之入 設,供 置而實 使娱侧轉寫大 用樂之運水量 0 沿需 或活商功。人 松求

 ,予以删除。]"同意所提意見

JE.

し 設

佈施

設及

便停

臨時動議

常 名 • 擬 修 打 基 隆 河 成 功 楠 上 游 河 道 敵 彎 取 直 後 兩 側 土 地 主 夹 計 案

٥

説明:

本 並 自 計 *7*9 Ť 8 繁 15 徐 起 नो 公 府 展 以 # **79** 天 8 14 0 府 I ---宇 第 ナ た Q 叼 九 六 た 四 豼 N. 送 到

本 噩 事 隆 配 河 計 置 現 份 畫 住 土 鏗 , Ē 地 截 地 並 彎 及 依 區 整 未 證 公 取 Ť 规 共 来 直 積 割 後 工 共 = 段 , 程 設 計 拆 徴 其 四 進 收 河 以 • 集 Ē 整]1] 九 中 便 體 南 Λ 大 用 公 脷 北 ď 9 發 可 項 槓 為 由 9 提 本 Ż 提 原 供 公 高 府 都 計 İ 共 居 取 市 開 住 得 簽 主 壌 放 作 展 夹 空 境 為 之 制 水 民 土 農 準 黨 住 地 0 笔 , 約 廛 將 用 Ξ 及 採 池 五 河 大 , 公 川 衡 供 塽 安 基 •

= 公 展 拱 制 , 本 含 計 收 到 in 典 Ż 公 民 或 體 陳 情 意 见 ___ 件

四 經 (+)本 提 要 本 計 紊 倂 會 畫 案 79 _ 配 10 <u>___</u> 專 19 合 第 紫 基 隆 Ξ 4 組 河 入 審 四 $\overline{}$ 中 次 查 委 山 9 就 橋 員 會 道 至 成 議 路 余 美 審 議 統 橋 段 決 • 開 議 整 放 如 左 空 治 間 計

畫

擬

 \frown

修

訂

主

0

快

速

道

路

移

至

北

岸

•

親

水

規

割

等

及

陳

情

意

見

詳

加

研

審

後

9

提

會

討

論

前 項 有 脷 道 路 籴 統 D 開 放 空 間 D 快 速 道 路 北 移 及 親 水 規 劃 等 相 쩨

五, 茶 修 經 料 依 9 前 訂 請 主 項 工 要 務 決 計 議 局 畫 (+)儘 紊 倂 速 嵬 __ ___ 於 配 集 79 合 • 基 棠 12 14 隆 整 河 9 8 $\overline{}$ 80 俾 中 供 1 2 山 專 及 紫 橋 80 至 4 成 3 組 18 美 審 召 橋 查 開 段 参 Ξ 考 整 次 0 治 專 紊 計 4 畫

(-) 本 案 提 F 次 委 舅 會 議 報 告 , 建 請 大 會 將 全 紫 退 回 作 業 單 位 重 析 深 入

審

查

會

議

,

研

獲

結

綸

如

下

組

擬

資

規

劉

後

,

再

循

公

展

程

序

翀

理

0

六 前 項 作 基 絽 黨 隆 綸 單 河 嗣 位 成 經 依 功 提 大 橋 本 彎 上 會 常 游 80 討 兩 4 論 側 19 Ż 土 第 精 地 Ξ 主 神 八 要 , Λ 可 計 次 作 畫 委 調 案 員 整 \frown 會 修 4 議 JE. 彎 審 , 議 其 倂 决 程 同 議 序 提 如 亦 大 下 會 比 熈 惟 請

(-) 還 _ <u>___</u> 可 請 配 行 作 合 之 業 基 單 原 隆 則 河 位 下 依 折 中 修 正 衷 山 後 案 橋 就 至 , 辦 成 ·委 理 員 美 公 發 橋 È 段 開 展 之 覧 意 整 見 治 0 計 9 畫 盡 可 擬 能 $\overline{}$ 採 修 納 9 訌 及 主 要 在 土 計 地 畫 案 發

俟 擬 前 項 修 計 畫 訂 公 基 展 隆 後 河 成 9 倂 功 案 橋 審 上 議 游 河 道 截 彎 取 直 後 兩 側 土 地 主 要 計 畫 案

七 市 配 合基 府 業 隆 己 修 河 正 \frown 中 並 山 重 新 橋 至成 公 開 美 展 覧 橋 完 段 竣 整 9 治 謹 將 計 本 畫 茶 擬 倂 $\overline{}$ 案 提 修 請 訂 大 主 會 要 討 計 畫 論 紊 公

決

決議:

二、公民或團 本 業 區 案 除基 外 , 禮陳 隆 其餘 河 情意 脛 北 案 側 見之 擬 通 劃 過 決 為 0 議 住 宅區 詳 如 部 附 件 分, 綜 理 同 表 意依計畫單位 0 所 提 修 正

為

工

親進 知道	錵縞	公
甘 總司空	脒	民
建 粉令单	情	或
福 庭部總	人	
三、一、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陳	维
本結欲於計因主採情、情 軍製府情四情 地果将年畫久權區埋 66位 權廠此運二位	- 情	截接等
巳将本前,候益段由地置 益便次由地置	\sim	取訂
整會土自任市。徵:疏: ,用修:概:建造地行土府 收 。南 基訂 。南	建	直基後隆
出成採開地之 方 港 地之 港 幽地區發聞基 式 區 造計 區	議	雨河侧成
美主段使置隆 市 成畫 南景重徽用数河 嚴 港 影範 港	J	土功
概大收,拾截 重 段 響風 段 ,損方今年等 影 三 ,對 三	埋	地橋 主上
可失式市,取 警 小 妨本 小提。,府而直 地 段 礙軍 段	由	要游計河
□ □ □ 用 展 将 途或請一範整市 將式之反 地地 印	连	查道
• 休維般国體府該 • 整對 • 變製	議	常
将闹持徵外開區地 體區 更麻 有遊農收,發段段 開段 為用	舞	所提
益無業方或案徵劃 發徵 機地 市用區式採之收出 方收 關由	法	意见
	審審	線
	查查	堆
	意小	表
	見組	:
歉,整基央體段展更農 計政併至征公統基 書府國於此展一认	委	
歉, 登奉 央 體 段 辰 史 晨 畫府國於收展一於 難所 及於 政 開 征 使 為 業 業土軍印辦計處公	舅	
採提公計策發收用供區 地使製理畫理平	*	İ
納意平畫。,方,都土 調理台搬。按,原 見起之 係式採市地 解都北邊 區仍則	決	
,見完 中整區發變 決市市,段依, 79-2278 79-2234	備註	

*

建面積将減少許多。 姆按區段徵收方式,原有土地可断開發亦雞達成如此程度。 供絕佳幼教場地、即令市府重

界。民生活品質提

)

The state districts about the states. It would be expensed	e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companya de la companya del la companya de la c	We have been real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	And other the comment of a complete property of the comment of the
台北市都市社	都市計畫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 名稱:原	常三九三次委員會議		
詩 間: 八十年	7年十月十一日上十	九等。分	
地 點: ~~	:一中府商製室		
主 席:		Z	第二章校正立言
出席人	出席人員签名	列席鱼位	列席人签名
黄主任委员	Z Z M	工務局	郭隆陞
在副主任委员	学生	教育局	河外 2000
李本员惠舒	HITADA JOS	交通局	海中週
曹委员及萍	華友海	投退局	课格之
林孟员信成	村信或	地 反 處	三年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陳建員正次	學己次	國定處	到我不 简称等
黄玄戶世孟	and the same and the same and the same which the same with the same and the same an	都市計畫處	発をなる
張委员長義		新建工程處	鄭春園
馮孝吳正民		养護工程之	多学的
林委员英考	村芸多	建築管理處	HA HAR
辛孟员晚数		受總總於定	劉國寺以中明
謝差員湖儀	母员		
除喜只健治			
除支点烟松			
The same and the s			
		本	
			村子子交
A country of the coun			黄松素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econd control of	The same of the sa	林美强
			が便多し